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第三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招標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委託就五菱工業購買設備3進行招標)向上海詣譜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揀選上海詣譜為招標的成功中標人及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就五菱相關設備購買協議的簽訂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第三份協議，以按淨代價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人民幣15,849,99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先前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而上海詣譜同意出售(i)若干自動化焊裝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淨代價為人民幣34,829,060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40,750,000元(含增值稅)；(ii)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連同為兩個現有工作站提供若干改造服務，淨代價為人民幣3,076,923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含增值稅)；(iii)有關買賣設備1的第一份協議，淨代價為人民幣1,239,316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含增值稅)；及(iv)淨代價為人民幣23,589,744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含增值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設備購買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乃由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視作及彙總為一項交易，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282,043元(不含增值稅)，而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9,249,990(含增值稅)。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設備購買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據第三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第三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惟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iii)嘉林資本顧問就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招標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委託就五菱工業購買設備3進行招標)向上海詣譜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揀選上海詣譜為招標的成功中標人及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就五菱相關設備協議的簽訂安排。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第三份協議。

第三份協議

下文載列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況：

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及
(b) 買方：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將購買的資產： 設備3，即指定設計及安裝用於由五菱工業將生產以供應予其客戶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部件之一條自動生產線。

完成及安裝設備3期限： 設備3須付運至中國柳州河西工業園之五菱工業沖焊件廠房及予以安裝，並須於第三份協議生效後120日內準備就緒以供五菱工業使用。

代價及付款條款：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3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9,990元(包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a) 人民幣4,064,10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簽署第三份協議後支付；
 - (b) 人民幣4,064,10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技術協議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於設備3交付至五菱工業前在上海詣譜的處所進行)的初步通知後支付；
 - (c) 人民幣4,064,100元(即淨代價的3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技術協議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後支付，該等測試將於設備3交付在五菱工業的處所及予以安裝後30日內進行；及

- (d) 第三份協議下的人民幣1,354,700元(即淨代價餘下10%)將由五菱工業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並將於上述就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出具接納／信納的最終通知後六個月支付予上海詣譜。
- (3) 人民幣2,302,990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三份協議應付的設備3淨代價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三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下文「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代價基準：

第三份協議於本集團標準招標過程中參考類似設備3的設備之市價訂立。根據設備3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有關設備3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上海詣譜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及達成為第三份協議之賣方。根據評估基準，於合資格投標人當中，上海詣譜就設備3最終提出之投標價格為相關招標過程中之最低價格。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第三份協議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第三份協議須待兩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

- a) 五菱工業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訂立第三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倘任何上述第三份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五菱工業可向上海詣譜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第三份協議。在此情況下，上海詣譜在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十日內向五菱工業退還根據第三份協議向其支付的所有款項(不經任何扣減或削減及不計息)。

其他條件：

- a) 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已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簽署技術協議。技術協議已列載五菱工業於設計、製造及安裝設備3所規定之技術規格，並將由上海詣譜遵循，使設備3生產之汽車零件及部件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所規定之生產及質量標準。
- b) 保修期由五菱工業就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出具接納／信納的最終通知該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保修期內，賣方將負責維修及修補設備3的缺陷，成本由其自身負擔。倘設備3上發現嚴重缺陷，將會替換設備3及／或退還已收取的全數金額。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

訂立第三份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因應本集團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現有汽車型號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新汽車型號的推出，本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此，五菱工業的生產設施須就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款乘用車而進行若干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大。收購設備3涉及用於在柳州河西工業園之五菱工業沖焊件廠房(其設施有待提升)建立生產汽車前地板部件的必備自動生產線，以供給上汽通用五菱以製造新型號汽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生產。

第三份協議乃於本集團標準招標過程中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訂立。五菱工業就供應設備3獲得以下投標報價：

投標者	就供應設備3遞交的標書數目
賣方	1
獨立第三方	5
所獲標書總數	<u>6</u>

根據設備3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有關設備3的投標價)之整體評估，上海詣譜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及達成為第三份協議之賣方。已向招標公司遞交的六份標書之中，四份已根據評估基準(載於設備3的相關招標文件中)獲分類為合資格標書，而上海詣譜就供應設備3最終提供之投標價格為招標過程中四份合資格標書中之最低價格。此外，作為廣西汽車之聯營公司及其中一名建設五菱工業之若干生產線及工作站(包括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向上海詣譜收購的設備1及設備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之賣方／候選賣方，上海詣譜對五菱工業產品之標準及規格相當熟悉。在這方面，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上海詣譜將會能迅速及直接應對將收購的設備3的任何問題或額外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包括設備3的代價及其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先前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而上海詣譜同意出售(i)若干自動化焊裝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淨代價為人民幣34,829,060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40,750,000元(含增值稅)；(ii)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連同為兩個現有工作站提供若干改造服務，淨代價為人民幣3,076,923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含增值稅)；(iii)有關買賣設備1的第一份協議，淨代價為人民幣1,239,316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含增值稅)；及(iv)淨代價為人民幣23,589,744元(不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含增值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設備購買

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乃由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視作及彙總為一項交易，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282,043元(不含增值稅)，而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9,249,990(含增值稅)。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設備購買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據第三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第三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惟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iii)嘉林資本顧問就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1」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根據第一份協議設計及安裝用於螺柱焊接由五菱工業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前圍板焊合件總成之工業機器人工作站
「設備2」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根據第二份協議設計及安裝用於由五菱工業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前車架焊合件總成之兩條生產線及機器人自動焊接線
「設備3」	指	根據第三份協議設計及安裝用於由五菱工業將生產以供應予其客戶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部件之一條自動生產線
「設備購買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包括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而「設備購買協議」指任何有關協議
「第一份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1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權益約56.0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第三份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招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向上海詣譜發出的中標通知，內容關於五菱工業根據招標購買設備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定義及詳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份買賣協議，均由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就本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詳述之若干設備買賣而訂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第二份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2
「上海詣譜」	指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公司」	指	廣西機電設備招標有限公司，獲五菱工業委託進行購買設備3之招標，而就董事所深知，招標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招標」	指	五菱工業透過招標公司就購買設備3發出之招標邀請
「第三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3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